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秋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8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秋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方面「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」更正為「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2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秋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告訴人呂培菁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2 書記官 陳正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

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2825號

20 被 告 劉秋鑾（年籍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劉秋鑾於民國113年6月1日13時2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  
25 ○路000號前停車格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  
26 犯意，徒手竊取呂培菁所有、置放在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  
27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（約值新臺幣《下同》580  
28 元）1頂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嗣呂培菁發覺遭竊後報警處  
29 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呂培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2 一、證據：

03 (1)被告劉秋鑾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4 (2)告訴人呂培菁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5 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 
06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7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、查獲照片1張及扣案物照片1張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3 檢 察 官 張 家 芳